

系统测评合同

合同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五包：系统测评）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五包：系统测评”服务，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及依据

本工程建设规模包括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共计 4 个信息系统；具体信息系统测试内容见下表：

序号	网站及系统名称	运行网络	测评内容
1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	政务外网/互联网	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系统软件测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	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	政务外网/互联网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系统软件测试
3	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	互联网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系统软件测试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	政务外网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系统软件测试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委托书、调研表、定级报告

等文档制定正式的测评方案,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通过现场检测和风险评估,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问题清单和整改加固建议;甲方整改加固工作完成后,乙方组织复测验证,最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指南》、《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文档。

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委托书、调研表等文档制定正式的测评方案,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通过现场检测和风险评估,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问题清单和整改加固建议;甲方整改加固工作完成后,乙方组织复测验证,最后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等相关文档。

3.软件测试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开展软件测试服务。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甲方提出的测试需求制定正式的软件测试方案，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软件测试工作；测试过程中发现并反馈软件存在的缺陷，甲方组织整改完善后，乙方进行回归测试（复测），最后出具软件测试报告，为被测软件的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软件测试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甲方提交的系统《软件测试委托书》、《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档。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工作。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顺延工作期限。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

4.甲方在本次项目中，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当配合并进行合理解释及说明。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有权审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下，可以要求乙方作相应修改，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其具有并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持续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并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3.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测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予返还,用于弥补损失,未支付的无需继续支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4.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指导、协助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5.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该最终稿件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因此引发瑕疵或争议,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因提供服务引致的一切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7.乙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四、实施方式及时间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指示后 5 个工作日内 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和方案沟通，并于收到前述书面指示后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并提出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反馈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复测工作。复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2. 软件测试

本项目软件测试采用现场检测/远程测试/送样检测(甲方可选)的方式进行，选择现场检测或远程测试方式时，甲方应确保测试环境满足测试开展的要求；选择送样检测方式时，甲方应指定配合人员协助乙方搭建测试环境，确保测试环境满足测试开展的要求。软件样品在测试现场进行卸载确认，乙方不做留样处理。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被测软件、相关资料等准备工作进行全面考察，在甲方相关准备工作通过考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软件测试初测工作，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软件缺陷；甲方完成整改，通知乙方并提交整改结果同时做好复测准备工作，乙方确认甲方具备复测（回归测试）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工作；复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份《软件测试报告》。

软件样品在测试现场进行卸载确认，乙方不做留样处理。

五、工作成果提交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甲方如果需要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整改完成后按照届时测评结果出具上述报告。

乙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或核查测试报告仅对甲方委托的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2.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甲方如果需要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整改完成后按照届时测评结果出具上述报告。

3. 软件测试

在软件测试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软件测试报告。

甲方如果需要对测试发现的软件缺陷进行整改完善,乙方应在甲方整改完成后按照届时测评结果出具上述报告。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元),为含税包干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签订本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合法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测评费,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68000元)。

乙方完成全部测评、评估、测试工作后,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盖章版测评、

测试报告，本次测评项目终验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合法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测评费，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392000 元）。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结算与支付依据。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账号：602089096

七、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评、评估及测试方案、报告、核查测试报告等文档）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八、保密

1.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版),项目结束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归还甲方。对于无法归还甲方的材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处置。纵有前述约定,乙方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丢弃、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材料。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约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如泄露甲方资料造成损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九、网络和数据安全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

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评估及测试工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延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2. 当乙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0.1% 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要求改正此等行为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 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所有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争议事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其中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11. 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11. 20

附件 1 拟参加本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派职务	年龄	现有职业资质	学历	备 注
1.	程超	男	项目经理	40	高级网络安全等级 测评师 高级工程师-网络	本科	无
2.	胡陈勇	男	测评工程 师	46	高级网络安全等级 测评师	硕士研究生	无
3.	李远金	男	测评工程 师	38	高级网络安全等级 测评师	本科	无
4.	黄楚皓	男	测评工程 师	30	高级网络安全等级 测评师	高中	无
5.	付博雯	女	测评工程 师	3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师、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从业人	本科	无
6.	孙士杰	女	测评工程 师	26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师、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从业人	本科	无
7.	陆奕杨	男	测评工程 师	30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师、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从业人	本科	无
8.	王熠鑫	女	测评工程 师	27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师、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从业人	本科	无
9.	齐永利	男	测试工程 师	37	软件评测师证书	本科	无

10.	陈海明	男	测试工程师	41	软件评测师证书	本科	无
11.	韩阳阳	女	测试工程师	34	软件评测师证书	本科	无
12.	刘志恒	男	测试工程师	25	软件评测师证书	本科	无
13.	林慧超	男	测试工程师	24	软件评测师证书	本科	无
14.	李鹏鹏	男	测试工程师	32	软件评测师证书	本科	无

附件 2 分项报价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测评系统名称	级别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密码测评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	3	105000	1	105000
3	等保测评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	3	102000	1	102000
3	等保测评	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	2	65000	1	65000
4	等保测评	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	2	65000	1	65000
5	等保测评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	2	65000	1	65000
6	软件测试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	\	39500	1	39500
7	软件测试	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	\	39500	1	39500
8	软件测试	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	\	39500	1	39500
9	软件测试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	\	39500	1	39500
总计						560000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 560000)						